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企红利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国企红利指数增强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国企红利指数增强 A（场内简称：国企红利 LOF）	西部利得国企红利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59	009439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 标	截止基 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份 额净 值（单 位：人 民币元）	1.9441	1.8851
	截止基 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可 供分 配利 润（单 位：人 民币元）	122,011,178.98	146,954,962.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未对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分配利润做出规定。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7日（场内）	2024年10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2日（场内）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0月16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10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6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24年10月1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分配期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0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以中登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